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

海农〔2019〕130号

2019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实施意见

本局各科室（站、所）：

为提升农业农村公共服务能力，保障农业生产经营安全有效，深入推进农村改革，促进我市农业农村稳定发展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支持农牧渔病害防治及处理。2019年重点支持保障非洲猪瘟、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害的防控及处置工作。一是实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。支持各区镇加强重大病虫疫情及蝗虫、草地贪夜蛾处置，建设市级绿色防控示范区，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稻统防统治，开展病虫抗药性和农药使用强度监测，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。二是实施动物疫病防控。支持各区镇按照部省市要求，切实加大养殖、屠宰、运输等环节非洲猪瘟防控力度，强化动物疫控机构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建设。支持区镇按照部省市规定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疫病动物强制扑杀和生猪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，推进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和兽医社会化服

务，加强疫苗空瓶回收处理。强化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。严格按照集中收集、统一处理工作要求，加强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管理，做好处理数据的审核，及时下拨补助资金，确保不发生大规模乱抛病死生猪，保障群众食肉安全。应急处置查获的含瘦肉精的动物及疫病动物。三是实施水产病虫害控制。支持开展重大水产疫病监控、采送样和病害测报工作，做好疫病应急防控处置和规范用药，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，加强水产苗种检疫申报点建设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监督。

二、支持农产品（农机）质量安全建设。一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。支持各区镇按照苏农质〔2019〕12号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方案，分别开展农畜水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；支持各区镇在养殖、运输、屠宰环节对猪牛羊开展瘦肉精速测筛查，强化生猪、牛、羊饲养及屠宰环节瘦肉精监测。分解落实省市监测任务，加强检查考核，按省要求及时上报监测情况；支持开展规模生产主体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，支持对接应用省级追溯平台，强化江苏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系统的应用管理。认真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移动出证，及时做好产地检疫、无害化处理保处联动等信息和照片上传工作，既方便养殖户、经营者，又强化对工作的管理。二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。继续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，支持提升涉农乡镇监管站按照部省标准，加强能力及队伍建设，更新

质检设备。三是落实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助。支持各区镇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，对获证的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主体和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（无公害生产基地）创建主体进行奖补。四是支持农机质量安全建设。支持各区镇开展农机质量调查、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建设和农机信用体系建设，对农机维修点维修能力提升给予适当支持。

三、支持农业综合执法与监管。一是支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。支持我市渔政执法机构加强渔船渔港安全监管，实施大中型海洋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，开展渔业船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规范渔业安全事故调处，开展“平安渔业”建设活动，考评分值 80 分以上。支持加大农机安全技术检验、宣传教育力度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支持我市农业执法机构加强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兽药、饲料等农资安全执法监管，加大执法抽检力度。适当支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。二是支持提升执法装备水平。支持我市渔政、农业、农机监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配备更新必要的执法设施装备，提高执法质量和效率。建设海洋渔船监控应急指挥系统和渔政管理指挥系统，对海洋渔船通导设备配置更新予以补助，支持“定人联船，编组生产”组织化建设。

四、支持农业农村信息采集和体制机制改革。一是支持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调查。支持按照统计规范，做好主要农产品和农资价格等市场运行情况的数据统计上报工作。开展农情渔

情、畜牧业生产、家庭农场运行、农民负担情况和农民收入动态监测。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和化肥使用强度、耕地质量（含土壤墒情）以及产地环境监测等。开展宅基地管理与改革、闲置农房盘活调查，以及农民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情况调查。二是支持农村体制机制改革创新。支持农村土地规模流转及“三权分置”改革，探索和丰富农村土地“三权分置”有效实现形式。支持各地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“回头看”，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支持强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、信息化。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19年7月15日

